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(通知)

沪交医委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方琼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(室)、
下属部门：

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方琼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党总支委员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20年3月3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5 日印发
